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07 号

单位名称：三亚海棠伴海户外运动俱乐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33MADLDL0T54，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藤海社区西村三小组 122-3，法定代表人：许振川，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安排了 3 名游客到三亚市海棠区后海铁炉港码头海域进行潜水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三亚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移送 5 张交易凭证；2.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许某、授权委托人黄某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 2026 年 1 月 20 日现场检查照片 1 张，现场检查笔录 1 份；4. 游客牛某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供材料 6 张；5. 游客牛某提供的支付凭证 5 份；6. 当事人委托人黄某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收款凭证 1 张等；7. 《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8. 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 3 张。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69 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你单位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于2026年1月8日，安排了3名游客到三亚市海棠区后海铁炉港码头海域进行潜水活动。游客支付了潜水费用780元，以上款项有支付凭证，故认定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产生违法所得78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参考《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年版）编码290：“裁量阶次：从轻，裁量因素：责令限期关闭，酌定裁量因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造成后果的，裁量基准：责令限期关闭”。

！ 综上，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关闭（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
2. 没收违法所得78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罚没票据，并缴纳罚没款。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